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

委 托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说明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服务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四）“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二、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需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

提供包括：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完成本次适配后，服务器端部署于信息化能力提升后的操作系统环境，支持运行Tomcat开源应用中间件，适配信息化能力提升后的数据库。客户端适配信息化能力提升后的终端环境；浏览器适配统信、火狐、谷歌、360安全浏览器及奇安信等主流浏览器。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详细工作内容与服务承诺详见合同附件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工作方案》、附件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内容列表》。

四、服务人员

（一）岗位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人员，明确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和职责范围等。

（二）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纪录；

4.年满18 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掌握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保密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事监理专业能力和胜任岗位要求的

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需要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作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6. 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且与乙方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到期日期，距本合同签订日期在 1 年以上，并由乙方缴纳社保满 1 年，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纪录，同时明确有关人员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等要求。

乙方指派一名服务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替代人员的资质、经验和证书等级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

详见合同附件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人员详情一览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种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协助甲方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对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和保密培训，以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特点。服务人员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法分包，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或相关单位政务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仅将上述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业务数据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雇员的失、泄密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6.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7.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8.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五《保密协议》。

六、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方式

甲方依据附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七、履行的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在 北京 履行。

八、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 2,304,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前述合同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将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15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15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四）本项目为市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

（五）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四《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费用列表》。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三十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
2. 工作不符合约定标准；
3. 违反保密约定或知识产权约定的；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判决为终局判决。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凡本合同引起的或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三）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项目中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工作方案

附件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内容列表

附件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人员详情一览表

附件四：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干部网络学院）费用列表

附件五：《保密协议》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邮政编码	10074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5号院中海财富中心B座A1209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841770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帐号	811070105370360751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